

附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38.915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8.7861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（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